

# 关于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排查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强化专家指导服务，深入推进园区安全与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持续维护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拟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在园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服务时间和范围

服务时间：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检查范围：广清产业园、广清空港新城新投（试）产企业（含承租企业）及2家商业综合体。

检查安排：要求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

### （一）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排查

1. 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每次检查企业约230家次、商业综合体2家次，服务单位应安排安全专家3名/次、消防专家3名/次，共分3组，检查时间约25天/次，检查结束后，需出具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报告；

2. 服务期内至少开展2次重点监管行业专项排查。每次检查企业约120家次，服务单位应安排安全专家3名/次、消防专家

3名/次，共分3组，检查时间约15天/次，每次检查完成后均需提交专项排查报告；

3.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双随机抽中企业开展指导服务、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突发事件处置等），每年预计开展约90天（90天以内按实际检查次数结算，90天以上含90日均按照90天结算），每次调派专家不少于2名（安全和消防专家各1名），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及有关工作要求，视情况出具相应检查报告；

4. 招商引资项目安全考察与评估。协助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出具专家审核意见。按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对于涉及化工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专家协同考察，并提供专业技术与评估意见，每年预计10天，每次调派专家不少于1名；

## （二）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月主题，按照园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家（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培训授课活动。

## （三）建立更新安全正负面清单及安全风险清单

根据园区工作要求，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更新园区企业安全正负面清单及安全风险清单，厘清各企业存在的危险源，动态更新园区企业安全正负面清单及安全风险清单。

## 二、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服务单位须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建筑师、环境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等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化工领域专家），配备的人员须具有较高的行业安全管理经验和消防

安全技术能力，有服务政府单位、国企、上市公司等案例，具备各种消防设施检测仪器，能够发现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消防隐患，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隐患整改意见。安全技术服务单位须自行提供检查所需的专业工具、仪器及交通工具。

### 三、服务事项及具体内容

（一）在园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应急事项时，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应组织专家在应急时给予指导性建议；在事故发生后依据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至少组织 2 名相应技术专家配合事故技术调查；

（二）服务机构应当向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咨询服务；应主动支持、协助园区管委会开展安全督查工作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如：上级来文或领导交办等对相关企业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项；

（三）服务机构应组织专家针对园区企业特点和行业性质、重点部位和环节，一年内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及消防专项检查及 2 次重点监管行业专项排查，具体排查时间由园区管委会安排。隐患排查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安全组织架构、责任制、责任书及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

2.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包含消防、防雷、应急预案等验收备案是否完成）；

3. 安全管理台账情况（包含企业自查自纠、应急预案演练、

宣传教育培训等)；

4. 危险源、风险点管理情况(双重预防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 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6.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8. 外包单位、承租企业的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及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9. 消防设施：检查消防栓、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是否完好有效。

(1) 消防和喷淋供水系统：消防水泵运行及手动自动、远程启动、水池供水及稳压功能系统检查，消防和喷淋系统压力、手动自动功能检查，室外消防栓及消防接合器工作情况检查；

(2) 自动报警系统功能：防排烟风机、探测器、手报、声光、防火卷帘、电梯迫降等各种设备的联动功能检查、模拟火警状态下远程启动及点动功能测试；

(3) 消防广播功能：抽查测试其中的防火分区消防广播手动播音功能，测试在消防联动状态下自动播放功能；

(4) 应急疏散系统：检查正常情况下工作状况，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联动功能或切非功能；

(5) 气体灭火系统：检查灭火装置工作压力情况，气体设施模拟动作启动测试；

10. 消防通道：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无堆放杂物现象。

(1) 检查通道入口和沿线设置的消防标识;

(2) 检查通道日常照明、应急照明使用情况, 要求照明光线充足;

(3) 检查防火门常闭常开状态, 不得上锁或堵塞, 检查闭门器和密封条功能。

11. 电气安全: 排查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规范, 有无私拉乱接电线情况。

(1) 检查电气设备周围是否有易燃物;

(2) 电气设备周围通风检查, 潮湿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是否采取了防潮措施;

(3) 检查配电房(间)的安全防护装置(如防护罩、挡板等)是否完好, 危险区域是否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 确认应急照明、灭火设施等设备是否齐全且可用;

(4) 检查设备外观(壳)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变形或腐蚀, 有无临时用电线路, 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设备标识是否清晰, 设备接地良好, 接地线无断裂或松动, 测试漏电保护器是否正常工作, 确保其灵敏度和可靠性;

(5) 检查线路敷设情况, 确认线路敷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有无私拉乱接现象, 检查线路绝缘层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或老化, 对比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 确认线路负载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避免过载运行。

12. 易燃易爆物品: 检查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1) 检查仓库内外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标明物品

名称、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2) 检查仓库通风系统，防止易燃气体积聚；

(3) 检查防护装备，现场员工操作时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口罩等，检查仓库的消防器材；

(4) 检查管理记录，做好储存、使用、运输等记录，确保可追溯，检查责任制度表格，明确管理责任，检查安全培训记录，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13. 消防安全制度：审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执行情况如何。

(1) 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的完整性，是否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涵盖日常管理、防火巡查、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主要内容；

(2) 检查有无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的相关内容资料；

(3) 检查存放日常相关各类巡查记录表格、工作日志、人员培训记录等；

(4) 检查是否有针对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包括报警、疏散、灭火、救援等内容。

(5) 检查有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是否记录演练的时间、内容和评估结果。

(四) 服务机构每次排查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危险源等进行分类辨识，对园区企业进行分类并提交《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服务清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要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五带头”工作等）；

2.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

3. 危化品安全管理及使用；

4. 危险源辨识排查及管控等；

5. 法律法规禁止事项；

6. 检查出的安全、消防隐患，并提供对应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条款、具体整改措施、现场检查隐患图片等；

（五）服务机构应依据检查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并提交报告清单，提出隐患整改建议，协助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应及时主动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园区管委会督促指导企业整改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及时安排专家，保障园区相关安全工作的实效性；

（二）服务机构应当对园区相关部门提供的文件、内部资料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技术、经营等信息资料保密；

（三）服务机构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收受企业物品、礼金，接受企业宴请等；

（四）服务机构不得以园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的名义，擅自要求企业开展服务范围外的其他事项；若因此造成园区管委会声誉及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服务机构责任。